

#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計畫

111年7月8日核定

112年2月16日修訂

## 壹、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推動要點)

## 貳、目的：

為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擴大便民服務措施，廣結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參與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協助推動地政業務，加強政府與民眾之溝通，特訂定本計畫。

## 參、志願服務人員招募方式：

運用本所網站、電子螢幕、張貼公告、海報及向地政專業相關公會宣傳招募。

## 肆、建立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志工隊)：

- 一、志工需身心健康、品行良好、具服務熱忱與能力，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不分性別凡年滿十八歲。
  - (二) 具高中職以上之學歷。
  - (三) 具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
  - (四) 地政士等相關地政專業考試及格。
  - (五) 地政專業相關公會推薦。
  - (六) 退休公務人員。
- 二、能長期固定提供部分時間參與志願服務者以書面申請參加。志工退出及輪值期間暫停服務以書面申請，經志工隊長及歸仁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同意後生效。
- 三、志工隊設置隊長一人、副隊長一至二人，其餘人員均為隊員。志工隊長及副隊長由全體志工隊員共同推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隊長承本所交付之任務，綜理隊務(會議召集、志工之間及志工隊與本所溝通協調、志工值勤排班與督導、志工訓練、聯誼活動、參加政府舉辦活動與會議及有關志工事務)。副隊長襄助隊長處理隊務，其任期與隊長同。
- 四、本所應每年為志工投保意外險，以及提供志工隊志願服務所需相關文具、紙張、影印、電話等資源，並配合及協助輔導志工隊自我管理及成長，志工隊長得將部分隊務在經本所同意下交由志工聯絡員處理。

#### 五、幹部出缺處理原則：

- (一) 隊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志工隊勤務時，由副隊長接任。
- (二) 副隊長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志工隊勤務時，由隊長重新遴選接任。
- (三) 隊長與副隊長於任期內同時因故無法執行志工隊勤務時，由隊員重行推選。

#### 伍、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

- 一、基礎訓練：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參與教育訓練課程。
- 二、特殊訓練：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參與教育訓練課程。
- 三、本所及有關單位辦理之各項講習會，志願服務人員得視需要自由參加。

#### 陸、運用方式：

一、服務地點：本所諮詢台及其他經指派之地點。

#### 二、服務時間：

- (一) 工作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視實際需要分配及調度，以小時計算。
- (二) 例假日：配合地政團隊行動服務業務宣導活動，依執行情形核算服務時數。

#### (三) 服務項目：

1. 引導民眾使用各項服務設施。
2. 指導民眾使用電子查詢服務系統。
3. 輔導民眾填寫各類申請書表。
4. 協助政令宣導或問卷調查。
5. 其他經上級或本所指定為民服務工作項目。

#### (四) 服務規範：

1. 恪遵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所訂應有之義務。
2. 志願服務人員從事服務時應注意服裝儀容整潔，配戴志工識別證，並著志工服務背心。
3. 志工人員協助推動有關為民服務工作時，應與地政事務所配合並接受地政事務所指導，同時秉持「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之服務精神，協助地政事務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4. 志工人員不得假藉其本人或地政事務所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之情事。
5. 為民服務時，要恪遵法令，不可利用職務向民眾索取收受酬勞或贈品。
6. 對於不熟悉之地政法令，須先向地政事務所有關人員查詢清楚後才向民眾解說，以免發生錯誤或誤會滋生困擾。

7. 志工人員服務範圍以本計畫所訂服務事項為原則，不得提供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8. 地政志工本人得參加地政事務所各項有關之地政活動。
9. 地政志工人員如有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地政事務所查明屬實者，予以註銷除名。
10. 地政志工人員原則上均為無給職。唯為地政事務所服務所需之辦理費用，由地政事務所相關經費下支應。

#### 柒、志工管理

本所由地用課課長統籌督辦志工相關行政事宜，志工服務工作之規劃、督導、招募、甄選、訓練、服務分配、考核、成果彙整及成效評估等業務，由本所首長指定專人(研考)承辦，並請各業務課協助辦理。

#### 捌、考核及獎勵

配合推動要點第柒點辦理考核；優良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暨推薦參加臺南市政府優良志工徵選。

#### 玖、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或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拾、計畫公告方式

上網公告或張貼本所公佈欄。

拾壹、本計畫未盡事項，依志願服務法等有關規定辦理。